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79号

罪犯王哲，男，2000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公司员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102刑初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2014.48元退赔被害人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100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10月7日起至2028年7月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71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300元。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金额6472.4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9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0.88元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司法查控系统反馈，被执行人名下现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％。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哲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哲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